



# 澳門壁球總會

## 澳門壁球個人排名賽守則

澳門壁球個人排名賽乃由澳門壁球總會（以下簡稱壁總）授權壁球排名賽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賽委會）統籌及管理。賽委會及此排名賽守則皆受壁總監督、制度守則所約束。如下列守則有任何未盡之處，賽委會保留隨時更改、補充、詮釋、裁定及執行次守則的權力。

### 1 報名及參賽球員資格

1.1 參賽球員需擁有澳門合法居留證件（澳門身份證、藍卡、特逗）。

1.2 參賽球員必須現在澳門壁球總會登記，成為排名賽運動員。

### 2 個人排名賽形式

2.1 分成男子組、女子組、新手組、元老組、及男、女子青少年組別。

2.1.1 新手組的成績並不會加到澳門排名且不對以下球員開放

a) 曾經獲得公開組別第一、二、三名以及各組別第一名（包括新手組）。

b) 集訓隊球員及 5 年內排名上過前 8 名（包括第 8 名）

2.1.2 元老組開放給 40 歲以上的球員參賽。

2.1.3 青少年組分別有 18 歲以下及 12 歲以下組別。

2.2 球員凡參加賽委會認可賽事，均可根據其在賽事獲得的名次而獲得排名分數。但各

組別比賽球員不得少於六人，否則，該組別賽事會被合併或取消。

2.3 各賽事的排名分數分配、球員的排名次序計算法詳列於附件。

2.4 排名次序於每項賽事完結后翌日生效至下一項賽事完結日。

### 3 比賽形式及規則

3.1 世界壁球協會的單打賽例守則及球員操守，適用於此守則。

- 3.2 所有賽事應用世界壁球協會認可的不脫色的雙交叉黃點壁球作賽。
- 3.3 賽程公佈后，球員若在三個工作日內提出退賽，賽委會將會退還一半其繳交費用。
- 3.4 賽事一旦開始，將不會對賽程作出更改，所有比賽需根據賽會所定賽程進行。
- 3.5 參加元老組及青少年組須出示身份證以確定參加者之年齡。
- 3.6 球員最多只能同時參加兩個組別，只需繳付一次報名費，但若出現重疊或接近的比賽時間，須自行負責。
- 3.7 若任何球員虛報資料或作出違規行為，賽委會有權取消該球員的參賽資格，並作出處分。
- 3.8 棄權者不得參與下場比賽，所獲得的分數也將被取消。
- 3.9 比賽時間五分鐘後還未到達者即被視作棄權論。
- 3.10 根據世界壁球協會規定，未滿 19 歲之球員在比賽中必須帶上護目鏡

#### 4 健康提示

- 4.1 如閣下在出席壁球活動或比賽前身體感到不適，包括但不止於暈眩、作悶作嘔、心律異常、胸口痛及出汗、呼吸不暢順、四肢乏力等，均不應出席是次活動或比賽。  
如於活動或比賽中出現上述癥狀或其他身體不適狀態，應立即停止所有活動並延醫診治。身患感冒或其他長期病患、服藥後、酒後及懷孕人士等均不適宜作劇烈運動。
- 4.2 參賽球員必須自行確定身體狀況良好方可參賽，在比賽中引起的受傷或意外，澳門壁球總會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。

#### 5 紀律及上訴程序

- 5.1 當賽委會收到涉及有關違反守則的投訴后，會展開調查、跟進有關事件作出裁決。

5.2 賽委會有權隨時要求任何球員提供比賽的情況或其他有關資料。如有球員對調查採取不合作太對或拒絕提供有關資料，賽委會有權取消該球員的排名資格。

5.3 如對於賽委會裁決仍有異議，可於裁決后七日內以書面形式向壁總理事提出，壁總將會委任特別小組審理，於參考賽委會呈交之報告及作出調查后，作出最終裁決。

## 澳門壁球個人排名賽守則附件

### 一般規則

球員的個人排名次序是根據其在各賽事所獲得的平均分計算；球員在過去 5 次賽事中的分數，取其最佳成績的 4 次分數總和的平均分。例如：在過去 5 次賽事球員只參加 1 次賽事，將其此次分數除以 4，即為此球員的排名分數；若球員參加 5 次賽事，便取其最佳 4 次成績分數總和除以 4。

參加賽事次數	選取成績總和	除以
1	1	4
2	2	4
3	3	4
4	4	4
5	4	4

### 賽事等級及其總分數

等級	總分數	賽事
1	1400	錦標賽 (男、女組)
2	1200	排名賽 (男、女組) · 錦標賽

( 元老、青少年組 )

3

1000

排名賽 ( 元老、青少年 )

按賽事名次而獲得分配排名分的百分比

名次	16 人賽制 ( 有外圍 賽 )	16 人賽制	16 人賽制* (不分 5-8 名)	8 人賽制	8 人賽制*
冠軍	19%	20%	20%	25%	20%
亞軍	13%	14%	14%	18%	18%
季軍	9%	9.5%	9.5%	11.5%	11.5%
殿軍	8%	8.5%	8.5%	10.5%	10.5%
第五名	6%	7%	5.5%	9.5%	8.75%
第六名	5.5%	6%	5.5%	9%	8.75%
第七名	5%	5%	5.5%	8.5%	8.75%
第八名	4.5%	4%	5.5%	8%	8.75%
9 <sup>th</sup> /16 <sup>th</sup>	4%	3.25%	3.25%		
外圍賽最後一圈	1.5%				

\*主辦機構可因本身條件選擇不進行第 5 只第 8 的排名

舉例

球員在 1 等賽事 ( 16 人賽制男子組 ) 取得冠軍的分數 :  $1400 \times 20\% = 280$

球員在 2 等賽事 ( 16 人賽制男子組 ) 取得亞軍的分數 :  $1200 \times 14\% = 168$

球員在 3 等賽事 ( 8 人賽制青少年組 ) 取得季軍的分數 :  $1000 \times 11.5\% = 115$